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與委任

及

### 授權代表之變更

1. 張超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2. 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3. 方壽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 XI 部所委任），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
4. 賀鳳仙女士出任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 XI 部所委任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超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原因是彼已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十五年，基於彼認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建議最佳常規，彼可能會被視為已失去彼之獨立性，以及彼亦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本身之會計事務上。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讓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真知灼見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應偉先生（「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以下為應先生之簡歷：

應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持有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十八年間，應先生於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應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副總裁，負責投資與併購業務及財務管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期間，出任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執行董事及總裁。應先生現任鼎輝投資之運營合伙人。

應先生獲委任的年期為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給予代通知金而提前終止合約。應先生將可享有酬金每年 75,000 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預期他處理本公司事宜之估計時間而釐定，且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根據本公司細則，應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應先生在獲委任前之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關應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應先生加入董事會。

###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方壽林先生（「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XI 部所委任），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讓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方先生仍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賀鳳仙女士代替方先生出任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 XI 部委任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直至董事會另行議決。

代表董事會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賀鳳仙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賀鳳仙女士；本公司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趙傳聰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與潘杏嬋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